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1,899.6518 万股）的比例为 0.2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 3.17 元/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6 月 2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2,461,176 股增加至 817,461,176 股。

6、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7、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1.32亿元为目标要求，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R，R=2020年实际完成数/目标要求），依据以下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100\%$ ，解锁100%； $100\% > R \geq 90\%$ ，解锁90%； $90\% > R \geq 80\%$ ，解锁80%； $80\% > R \geq 70\%$ ，解锁70%； $R < 70\%$ ，解锁0。 各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2,397.29 万元，完成情况 $100\% > R > 90\%$ ，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2020 年度，3 名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考核要求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其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分以上	70-80分	60-70分		60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鉴于本次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因此，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百分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方刚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1,125,000	22.5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百分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	张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	675,000	13.50%	0
3	李倩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450,000	9.00%	0
合计（3人）			5,000,000	2,250,000	45.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可转让额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05,549	2,250,000	2,250,000	155,505,549
首发后限售股	151,755,549			151,755,5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00,000		2,250,000	250,000
高管锁定股	1,250,000	2,250,000		3,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490,969			763,490,969
三、总股本	918,996,518			918,996,518

注：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7元/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